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1116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慶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717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5年度審易字第1567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蔡慶鴻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蔡慶鴻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蔡慶鴻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㈡被告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前科執行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其於前案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雖構成累犯，惟考量被告本案所犯與前案所犯並非相同罪質之罪，且無關聯性，尚難僅因被告曾有受徒刑執行完畢之事實即遽認其有何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特別惡性存在，倘一律加重最低本刑，將有罪刑不相當之疑慮，本案經個案裁量後，認本件於法定刑之範圍內依後述審酌事項量處具體之宣告刑已可充分評價被告之罪責，爰參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造成他人財產損

失，危害社會治安，所為顯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誠屬不該，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考量其所竊得之財物，業經警方尋獲並已實際發還予告訴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附卷可佐（見偵卷第13頁），犯罪所生實害已減輕，暨參酌被告之前科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之記載）、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竊取財物之價值，及被告於警詢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被告所竊得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固為其本案之犯罪所得，然既經警方尋獲並已實際返還予告訴人，業如前述，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盧惠珍提起公訴，檢察官錢義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8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曾淑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鄭毓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7171號

被　　告　蔡慶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慶鴻前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審金簡字第1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11年4月14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4年12月12日某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前，因見林森茂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於路邊，趁無人看守之際，以不詳方式發動上開機車而徒手竊取上開機車後騎乘離去。嗣林森茂事後發現其上開機車遭竊，即報警處理，為警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前尋獲上開機車，經採集遺留機車手把、煞車桿DNA跡證送鑑驗，結果與蔡慶鴻檔存之DNA-STR型別相符，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林森茂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蔡慶鴻於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蔡慶鴻坦承竊取上開機車之事實。
2	告訴人林森茂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張	證明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為告訴人所有之事實。

4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轄內尋獲林森茂MEF-3267號機車案現場照片11張、114年12月15日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	證明上開機車經警查扣並已發還告訴人之事實。
5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實驗室案件編號0000000000T08號鑑驗書各1份	證明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左側機車握把及煞車桿、右側機車握把及煞車桿上，確有採得與被告相同型別之DNA生物跡證之事實。

二、核被告蔡慶鴻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衡諸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法及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但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日（111年4月14日）5年內即再犯本案，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仍有不足，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竊得之上開機車1輛，業已返還予告訴人林森茂，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參，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聲請沒收或追徵。

三、至告訴人林森茂指訴被告蔡慶鴻於上開時地，亦同時竊取之機車上之安全帽1頂乙節，惟被告固坦承竊取上開機車乙情不諱，惟辯稱：伊不清楚機車上是否有1頂白色安全帽等語，且現場亦無監視器可供本署調查，此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115年6月23日新北警淡刑字第1154230068號函1紙在卷可稽，未能據此知悉該安全帽是否有告訴人所指訴遭竊之情形，且告訴人亦無法提供其他證據證明該等財物係遭被告行竊，尚難僅憑告訴人片面指訴，即率爾認定被告即有

行竊此部分之財物。準此，本於罪疑唯輕，疑義利益歸於被告之原則，尚難僅憑告訴人之單一指訴，遽對被告為不利之認定。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揭起訴部分之犯罪事實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檢　察　官　盧惠珍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書　記　官　歐順利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